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承辦人：陳愉潔
電話：04-22289111#55713
電子信箱：ctr0806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潭秀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2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人字第111002967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111年度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服務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設立辦法 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升教師社會支持、個人專業成長，促進與維護教師之心理健康，使教師個人得以在工作、家庭及其他環境之正向改變，爰規劃旨揭支持服務。
- 三、本市111年度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服務之委託單位、服務對象、時間、內容及方式簡述如下：
 - (一)委託單位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。
 - (二)服務對象：
 - 1、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教師、代理教師、專聘教師及兼任、代課、協同教學、教學支援等實際從事教學人員。
 - 2、教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適用本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服務：

人事室 收文:111/04/12



1110002238

無附件

(1)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之校園性別事件 行為人。

(2)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屬實之校園霸凌事件 行為人。

(3)進入解聘、不續聘或終局停聘處理程序中之教師。

(三)服務時間：週一至週五， 8 時至 17時 。

(四)服務內容：

1、為瞭解本市教師心理健康需求情形，以提供相應諮商輔導支持服務，製作線上心理健康需求問卷。

2、規劃並提供心理健康與服務推廣講座與教師研習（教師可申請教師研習時數）。

3、以主題性團體諮商或工作坊方式，透過不同議題探討，幫助教師自我覺察及統整，紓解教師工作壓力，增進教師心理健康。

4、以個別或伴侶與家庭諮商方式，透過對話，協助教師自我覺察與統整，解決教師心理困擾，增進教師心理健康。

(五)服務電話：(049)2910960分機2798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(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除外)、臺中市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私立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本局各科室

